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新闻办公室）
核心价值观户外广告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18-F12545）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新闻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3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新闻办公室）的委托对“核心价值观户外广告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所需的下述服务及有关货物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核心价值观户外广告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18-F12545

二、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核心价值观户外广告设施建设项目	1 项	人民币 180 万元	否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12 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博大大厦 1507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九、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新闻办公室）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人：黄先生、隋先生

电 话：010-67880389 6788377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成先生、李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近三年（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3 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包含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六）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

2. 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

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1%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成先生，联系电话：010-5190901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核心价值观户外广告设施建设项目
一	一		ZTXY-2018-F12545
一	二		人民币 180 万元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近三年（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3 日

			内)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包含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u>1</u>份，副本<u>2</u>份，电子版<u>1</u>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360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 未按照“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8)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 提供虚假的资料。 (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响应文件未胶装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大公园内，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户外广告宣传设施，各宣传设施需要具有主题突出、设计感强、科技含量高等特点。该项目包括展示场景与艺术展品的设计及制作、运输、安装及后期维护等。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80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被拒绝。

二、本项目具体要求

（一）主要需求

序号	建设地点	设施面积	宣传主题	展示方式及具体需求	
1	博大公园广场	60-90平方米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集动态展示和固态展示相结合的综合宣传载体，整体尺寸为 30*2 米-30*3 米之间，包括 LED 大屏（应符合规定标准，见附件）、艺术造型、核心价值观立体字（12 个词）等	功能以实用性为主、造型力求简单，细节上突出创意、设计感。
2	博大公园步行道两侧	根据现场及预算确定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 12 个关键词相对应的 12 个典型代表人物（人物形象可替换）	LED 屏、雕塑及其他展示方式，12 组多功能宣传载体	
注： 1. 所有展品必须符合户外环保要求。					
2. 所有户外电子产品需符合防水、防潮、防尘等要求。					

附件：主要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1	户外全彩 LED 大屏	像素间距：≤5mm；全彩大屏； 格式：1080P 高清； 点对点 16:9 显示； 采用性能不低于 2727 黑灯技术，全彩表贴 3 合 1； 屏体亮度≥6500cd/m²； 视角（水平/垂直）：水平：≥170° /垂直：≥120° ； 刷新频率：≥1300Hz/S； 灰度级别：10-14bit，1024-16384 级单元板平均功耗：≤20W/单元板； 单元板最大功耗：≤40W/单元板； 工作电压交流:220V/AC/50HZ±10%； 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 小时； 显示模组寿命:100000 小时； 电源保护：具有超温、过流、过压保护； 像素管保护：屏体异常、无信号时自动关断显示屏； 质量认证：ISO9001:2008，ISO14001：2004； 产品认证：3C 认证，质量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证书。
2	户外 LED 箱体	国标钢架结构，镀锌，定制； 尺寸和大小按照实际需求配置； 防雨箱体，内置轴流风机散热。
3	户外大屏安装结构及基础施工	按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1. 双立柱：采用直径≥630mm 热轧无缝钢管，壁厚≥10mm；上下各配法兰盘一个，分别与屏体安装结构和基础地笼相连，法兰盘厚度≥25mm； 2. 基础地笼：≥12*M30 地脚螺栓均布，高 1500mm，法

		兰盘厚度$\geq 25\text{mm}$，直径 12mm 螺纹钢配筋均匀分布，混凝土地基以下深埋$>1.5\text{m}$ 的 50*50*5 镀锌角钢做接地处理 3. 基础施工：预埋基础 1.6m*1.6m*2m，混凝土（C30）。包括挖坑、清运碴土、浇注混凝土等
4	大屏幕应用管理系统	大屏控制，信号处理，智能供电管理，信号传输，多画面管理等功能； 实现多用户操作管理，并能与集中控制系统一起实现一体化操作管理；支持不同信号实现整屏漫游，放大、缩小、移动；大屏支持多路不同的信号源同时显示，支持分辨率叠加显示，可单屏，全屏，任意组合显示；网络虚拟屏控制，方案预存调用等；提供预制窗口布局功能，至少可保存 128 个预案，方便用户随时调用；含控制软件及控制协议。 1. 大屏同步显示控制及传输分系统： 同步控制发送+同步接收；支持像素点故障检测；支持网线误码测试；支持排线故障检测；支持箱体门开关监控；两路风扇转速监控；三路电压监控，一路用于系统，两路外接箱体电源；温度监控等。 2. 大屏信号处理及多画面显示分系统： 集成大屏拼接、信号采集、信号转换、信号切换、多画面显示、大屏控制等一体化处理。 信号输入：≥ 4 路高清（HDMI/DVI/SDI 等，1920x1200x60 向下兼容）； 信号输出：≥ 2 路高清输出（DVI/VGA/HDMI，1920x1200x60 向下兼容）； 1 路同步监看输出（支持 3840x1080@60hz 超高分显示输出），同步监看大屏显示画面； 1-4 画面同时显示，画面任意漫游、叠加、分区排列显

	示。串口控制+网络控制+彩色触屏控制。 B/S 架构，基于网页的控制方式； 支持 C/S 版软件控制； 支持第三方设备通过通讯协议进行控制； 支持移动设备（IPAD）通过移动端软件进行控制； 支持远程处理器的开关机控制； 支持全面可视化操作，信号源可视化、大屏状态可视化、场景预览可视化等；画面无缝同步切换，无黑场，无延时，切换时间<20ms；多屏显示，保证图像全同步，无撕裂； 支持 3840×2160@60Hz 满帧处理， 支持 4K 拼接；多组屏管理，支持多组拼接墙同时控制，多组屏的数量不受限制；支持“欢迎领导莅临指导”条幅显示； 多类型信号支持：VGA/DVI/HDMI/SDI/CVBS/IP/DP/光纤/YPbPr 等。 3. 智能供电控制分系统 ≥50KW 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缺相、短路、断路保护与报警功能。 具备分步延时起动和分步延时断电的功能；含智能控制软件，屏幕自动/手动分级开关，定时开关等。 4. 播放及控制分系统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的播放； 支持 Word、Excel、PPT 的显示； 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的显示； 支持外部视频信号（TV、AV、S-Video）的播放； 支持多页面多分区的节目编辑，提供了丰富灵活的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以及三维特效动画；
--	--

		支持对 LED 大屏幕的手工、相机逐点校正，兼容其它专业校正设备采集的校正数据；LED 控制系统； ≥ 2 路 HDMI/DVI 高清输出， 支持 3840x1080@60。
5	阵列音响	音箱类型 二分频防水线性阵列音箱 驱动器 高频 HF:2×1.75"钕铁硼压缩防水驱动单元 低频 LF:2×10"钕铁硼内磁低频防水单元 分频 方式 外置分频 分频点 2kHz 箱体材质优质层压板 频率响应 低频段:100Hz-4kHz $\pm 3\text{dB}$ 高频段:1000Hz-17kHz $\pm 3\text{dB}$ 低频段:90Hz-4kHz -10dB 高频段:1000Hz-18kHz -10dB 额定功率 低频段: $\geq 400\text{W}$ 高频段: 140W 连续功率 低频段: $\geq 800\text{W}$ 高频段: $\geq 280\text{W}$ 最大功率 低频段: $\geq 1600\text{W}$ 高频段: $\geq 560\text{W}$ 指向性(H×V) 水平覆盖角 120° 垂直覆盖角 可变，取决于阵列的长度和配置 灵敏度 低频段: $\geq 102\text{dB}$ 高频段: $\geq 110\text{dB}$

		最大声压级 高频高频段: $\geq 130\text{dB}$ 低频低频段: $\geq 130\text{dB}$ 额定阻抗低频段: 8Ω , 高频段: 8Ω
6	高频功放	额定功率 $(8\Omega/20\text{ms}) \geq 500\text{W} \times 4$ $(4\Omega/20\text{ms}) \geq 900\text{W} \times 4$ $(8\Omega/60\text{s}) \geq 400\text{W} \times 4$ 最大输出电压 $(V_p/20\text{ms}) \geq 95\text{V}$ 输入灵敏度 $(32\text{dB}/X40) \geq 1.7\text{V}$ 输入灵敏度 $(40\text{dB}/X100) \geq 0.6\text{V}$ 正常功耗 $\leq 230\text{V} \times 3.5\text{A}$ 最大功耗 $\leq 230\text{V} \times 6.9\text{A}$ 频率响应 $(@20\text{Hz}-20\text{kHz}) < \pm 0.5\text{dB}$ 信噪比 $(@1\text{kHz}, X40 (32\text{dB}) \text{A 计权}) \geq 110\text{dB}$ 最低负载阻抗 (单通道) $> 3\Omega$
7	低频功放	额定功率 $(8\Omega/20\text{ms}) \geq 1100\text{W} \times 4$ $(4\Omega/20\text{ms}) \geq 1800\text{W} \times 2$ $(2\Omega/20\text{s}) \geq 900\text{W} \times 4$ 8Ω 桥接 $\geq 2000\text{W}$ 4Ω 桥接 $\geq 3600\text{W}$ 最大输出电压 $(V_p/20\text{ms}) \geq 144\text{V}$ 输入灵敏度 $(32\text{dB}/X40) \geq 2.6\text{V}$ 输入灵敏度 $(40\text{dB}/X100) \geq 1\text{V}$ 正常功耗 $\leq 230\text{V} \times 6.5\text{A}$ 最大功耗 $\leq 230\text{V} \times 13\text{A}$ 频率响应 $(@20\text{Hz}-20\text{kHz}) < \pm 0.5\text{dB}$ 信噪比 $(@1\text{kHz}, X40 (32\text{dB}) \text{A 计权}) \geq 110\text{dB}$ 最低负载阻抗 (单通道) $> 3.2\Omega$
8	超低音箱	音箱类型 低频防水线性阵列超低频音箱 驱动器 低频 LF: $2 \times 18''$ 低频防水单元

		分频 方式 外置分频 分频点 80Hz~120Hz 连接 输入 1×NL4 输出 1×NL4 频率响应 $\pm 3\text{dB}$ 40Hz-1.8kHz -10dB 35Hz-2kHz 音箱功率 额定功率 $\geq 1200\text{W}$ 连续功率 $\geq 2400\text{W}$ 最大功率 $\geq 4800\text{W}$ 灵敏度(1W/1m) $\geq 10\text{dB}$ 最大声压级 $\geq 130\text{dB}$ 额定阻抗 4Ω
9	低音功放	放大器类型: Class D 输出功率@1 KHz 立体声& 并接 (8Ω): CHA $\geq 1300\text{W}$; CHB $\geq 1300\text{W}$ 立体声& 并接 (4Ω): CHA $\geq 1900\text{W}$; CHB $\geq 1900\text{W}$ 信噪比(A 计权): $\geq 90\text{dB}$ 额定源电动势 (额定功率 8Ω): 0.755V 过载源电动势: $> 6.5\text{V}$ 最大增益: $\geq 41\text{dB}$ 正常消耗电流 1/8 功率(2Ω): $\leq 4.6\text{A}@230\text{V}$ 最大消耗电流 1/3 功率(2Ω): $\leq 10.5\text{A}@230\text{V}$ 频率响应: 20 Hz ~20 kHz ($\pm 0.5\text{dB}$)
10	音频处理器	支持 os、 Android、 Windows、 Mac os 等 带 USB, 播放或存储录播

		支持≥ 8 组场景预设功能 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RS485 摄像机控制端口； 具有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编组控制功能，通道持贝、粘贴、联控功能 外部接口：RS23NBS485GP0 网口光纤 USB。 内置数字智能自动混音 自适应 POE 外部面板控制接口 内置数字均衡、分频、压限等处理功能 技术规格 输入源支持≥ 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输出源≥ 8 路平衡式输出 采样频率 96KHZ 动态范围$\geq 114\text{dB}$ 幻像供电 48V 通道隔离度$\geq 100\text{dB}$ 频率响应 20~20kHz（± 0.2） 最大输入电平$\geq 24\text{dbu}$ 最大输出电平$\geq 24\text{dbu}$ 电源要求 AC 110V-230V AC, 50HZ/60HZ 功率$\leq 60\text{W}$
11	无线多媒体发布及集中控制系统	1. 主机内置≥ 4 路 COM 控制口，≥ 4 路 IR 红外控制口，≥ 4 路弱电继电器口，DC12V 输出，具有 485 接口。 2. ≥ 4 路 COM 控制口：独立可编程 RS-232 控制接口 3. ≥ 4 路 IR 红外控制口： 4. 4 路弱电继电器口 5. 支持多路 485 控制总线，可扩充达 256 个网络设备（如：触摸屏、调光器、电源控制器、音量控制器等）。 6. 内置 WLAN 端口，升级为网络遥控控制支持墙上面板、触摸屏、电脑软件、网络控制等多种方式控制；

12	无线控制终端	WIFI, 电容屏, ISO 系统
13	播放服务器	性能不低于英特尔酷睿 i7-7700 处理器 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1T$ 硬盘 网络: RJ45 端口 (Intel 千兆位以太网) 显卡芯片: 性能不低于 NVIDIA GeForce GTX 745 4GB DDR3 操作系统: Windows10
14	同步监看显示器	≥ 21 寸, 1080P, HDMI/DVI 接口
15	设备间连接线	按实际需要定制; 音频线, 网线, 电源线, 控制线等
16	辅材、附件	按实际需要定制; 线管、接头、焊接件、插板等 国标
17	机柜, 操作台	按需定制
注: 设备具体数量, 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根据设计情况自行确定。		

(二) 项目建设期: 设计方案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设计方案

(一) 根据上述具体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一套设计方案, 并对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进行详细的文字表述。

(二) 与设计方案配套的效果图并配文字说明, 需采用面彩色打印。

四、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成果至少三年的正常使用期 (即质保期), 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故障或损毁, 成交供应商进行无偿修复或更换。

(二) 如因用材、制作、施工等原因出现质量问题, 致使产品褪色严重、变形、破损影响正常使用,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现质量问题或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立即无偿进行修复或更换。

（三）成交供应商负责日常巡查、跟踪服务等工作。

五、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制作安装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并提供详细清单及图片资料。要求达到预期效果，符合工作要求。

六、其他要求：

（一）熟悉开发区，有较强执行能力和服务意识。有稳定的、规模符合要求的设计、制作、安装人员团队。

（二）响应速度及时高效。在 1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在半日内解决，重大紧急问题在一个工作日内解决。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七、现场照片

（一）博大公园广场



(二) 博大公园步行道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

甲方：（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乙方：（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的_____合同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月___日截止。

三、价款的核定与支付：_____

（一）合同总额计：大写____，小写_____。

（二）付款方式：事后结算，按实际工作量先支付 90%，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10%。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安装的具体位置及时间，并保证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负责对乙方设计制作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3. 按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关设计制作安装费用。
4. 协助乙方解决安装、维修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 甲方会针对乙方的日常设计制作安装的服务、质量、价格进行定期评定，对存在问

题的企业给予警告，对警告不配合的企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收到甲方设计制作安装项目要求后应及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乙方申报的价格应符合市场行情及甲方的预算最高限价。

2. 乙方应严格依照甲方提供样稿进行相关制作并负责安装，内容及色彩均不得更改。

3. 乙方设计制作安装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并保证设计制作安装符合相应的技术操作规范、工艺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设计制作安装项目成果在正常情况下至少一年（即质保期）（不包括因人为或特殊恶劣天气造成的损毁），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故障或损毁，乙方进行无偿修复或更换。

4. 乙方负责设计制作安装所需要的工具及其他材料，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设计制作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照有关操作规程执行，保证安装安全。乙方安装人员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证件，并持证上岗。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机械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对展览展示制作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所有工作不得转包其他单位和个人。乙方将工作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因乙方安装质量等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 乙方应按照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变更要求，及时做出调整。

9. 如因材料、展览展示制作安装等原因出现质量问题，致使产品褪色严重、变形、破损影响正常使用，乙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或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立即无偿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问题导致客户要求索赔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一）乙方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完成后，验收单由甲乙双方书面签字后方为生效。

（二）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验收且无正当理由，如无相反证据乙方视同甲方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若逾期付款且无正当理由，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本次工程的应支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十五日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和进度进行展览展示制作安装项目，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甲方有权拒付项目费用，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意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等）致使展览展示制作安装物品损毁，甲乙双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责任。同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由于不可抗力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八、争议解决

就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

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ZTXY-2018-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号	名称	报价（元）	交付期	地点	备注
1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ZTXY-2018-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要求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盖章):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元）	总价（元）	交付期及地点	其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如需要，供应商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7-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须提供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7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7-8 前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1. 如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7-10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 8 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供应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一、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三、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

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

的 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

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数
1	报价得分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5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2	同类项目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完成的政府部门同类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0-5
3	设计方案 (35 分)	方案内容： 1. 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设计方案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欠佳得 3 分；设计方案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较差得 1 分；设计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2. 设计方案针对性强得 5 分；设计方案针对性欠佳得 3 分；设计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设计方案笼统，无针对性得 0 分。	0-10

		设计风格： 1. 设计风格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简洁大气、符合主题以及北京亦庄品牌规范和开发区政府形象传播要求的得 6 分；设计风格基本符合要求，主题等方面较为新颖独特，得 4 分；设计风格单一，无亮点得 2 分；设计风格较差得 0 分。 2. 功能实用性强得 4 分；功能实用性一般得 2 分，功能实用性差得 0 分。	0-10
		展示方式： 1. 展示方式设计合理、满足要求得 5 分；展示方式设计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展示方式设计效果较差得 1 分；展示方式设计不合理得 0 分。 2. 展示所用设备完全满足要求，先进、可靠，防水、防潮、防尘符合要求得 5 分；展示所用设备基本满足要求，较先进得 3 分；展示所用设备一般得 1 分；展示所用设备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0-10
		设计方案的渲染力强得 5 分；设计方案的渲染力一般得 3 分；设计方案的渲染力差得 0 分。	0-5
4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数量满足要求、专业齐全得 4 分；项目组织机构较合理得 2 分；项目组织机构不合理得 0 分。	0-4
		施工方案和工艺： 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施工工艺先进得 4 分；施工方案较全面，施工工艺较先进的 2 分；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较差得 0 分。	0-4
		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得 4 分；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合理得 2 分；质量控制措施较差得 0 分。	0-4

		施工布置： 施工布置科学、合理、可行得 4 分；施工布置较合理得 2 分；施工布置不合理得 0 分。	0-4
		工期及进度安排： 工期及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可行得 4 分；工期及进度安排较合理得 2 分；工期及进度安排不合理得 0 分。	0-4
		劳动力计划安排： 劳动力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得 4 分；劳动力计划安排较合理得 2 分；劳动力计划安排不合理得 0 分。	0-4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 3 分；安装调试方案较全面合理得 2 分；安装调试方案较差得 0 分。	0-3
		验收计划： 验收计划全面、合理、可行得 3 分；验收计划较全面合理得 2 分；验收计划较差得 0 分。	0-3
5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 1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得 0 分。	0-5
6	培训计划 (5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编制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培训计划较全面、较合理得 3 分；培训计划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 1 分；培训计划较差得 0 分。	0-5
7	环保节能 (2 分)	(1) 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最多加 1 分。	0-1

		(2) 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最多加 1 分。	0-1
8	标书编制 (3 分)	响应文件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 0-2 分； 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的，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 3 分。	0-3

友情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需提交（或传真至 53779910）以下材料：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 年 X 月 X 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休让金			
	人民币(大写) (退休让金金额)			
			¥	
收款单位	加意财务章			
公 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注：1.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 联系人：石会计 电话：010-51908695

3. 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